

watch | 上证观察家

# 宏观经济将在增长放缓中面临阵痛

□孙磊



今年以来,我国经济继续保持了前两年的快速增长势头,甚至有进一步加速迹象。与此同时,货币环境宽松,股权分置改革取得重大进展,资本市场日趋活跃,上证指数从2005年底的1100点突破性上涨,12月份更是连续创出了历史新高。今年宏观经济的高速增长,已成定局而毫无悬念。

但是,在乐观地看待我们已经取得成就的同时,也应该看到,我国宏观经济运行中原有的矛盾仍没有得到明显解决,而现在面临的新问题、新挑战也更复杂严峻,所谓的“高增长、低通胀”有难以为继之势,宏观经济将呈稳中回调态势。对经济增长的未来轨迹,我们需要冷静分析对待。

**经济增长的结构性矛盾并未有效解决,经济自我紧缩的力量加强。**我国的经济增长一直是处于一种非均衡的结构性过剩的发展路径上。经济增长方式表现为投资冲动和消费需求不足的双重矛盾。宏观经济的这种经济增长模式有着其存在的微观基础。在我国资金利率尚未完全市场化,资金的使用成本相对较低,刺激了政府和企业的投资需求。投资需求,尤其是地方政府的投资冲动依然强烈,投资饥渴的问题始终存在。而在国有企业中,仍然缺乏有效的市场机制和利润目标的制约,又往往可以较低的利率获得资金的支持。低的资金价格与低的要素资源价格和

低的劳动力成本价格相结合,因而投资主体具有难以抑制的投资冲动。而投资的增长即意味着未来生产能力的增长,从而造成进一步的供给相对过剩。从需求面讲,在劳动力过剩的情况下,资本长期优于劳动力,劳动力的收入部分被资本侵占,加上高储蓄率的影响,居民的消费需求长期萎靡不振。供给和需求的矛盾又加大了通货紧缩的压力,因而在我国经济保持高速增长的情况下,宏观经济不会出现通常情况下的高增长伴随着高通胀的情况,而是出现了长达数年的低通胀的局面。

但是,“高增长、低通胀”的经济增长方式在长期中是不可实现的。经济增长中伴随着的产出的迅速增长只能通过投资的形式予以消化,而投资又意味着下一期更大的生产能力,从而使经济的结构性矛盾进一步加剧。供给和需求的进一步失衡将加大通货紧缩的压力,并进而强化居民的储蓄意愿和消费需求的进一步萎缩。这样,宏观经济非均衡的状态就走向更深的非均衡,经济的结构性过剩的矛盾

进一步尖锐。从今年的产出、投资、物价等宏观经济数据中可以看出,经济快速增长引起的经济结构性矛盾的加剧,宏观经济自紧缩的力量进一步加强,对经济的快速增长已经起到抑制作用,并伴随着物价水平的进一步走低。

**宏观调控的效应进一步显现。**针对国民经济中投资增长过快、流动性过剩的突出矛盾,今年宏观调控的力度进一步加强。在货币政策方面,年内三次调整存款准备金率,累计已经上调1.5个百分点;在一季末和二季末,又先后两次调整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提高了企业的融资成本。同时,宏观调控以把紧土地和信贷为重点,严格土地项目管理,规范土地出让行为,控制信贷资金的扩张,对房地产等行业已经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应该看到,宏观调控对我国经济的影响,决不仅仅限于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的回落和房地产市场向理性化的发展,而是有着更多长错综复杂的问题一起伴随着经济增长的放缓。长期以来,房地产业在我国的经济增长更多地

扮演了一个“发动机”的角色,在宏观经济的结构性过剩中,房地产业大量使用和消耗的建筑材料、日用品正是我国产能过剩所集中的钢铁、水泥等重工业和建材行业。与此同时,房地产产品也是在消费市场疲软的情况下,居民收入的现实购买力的重要渠道。换个就业角度来讲,房地产业作为一种劳动密集型行业,也是吸收大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行业。因而,当前宏观调控下房地产业的放缓,将会使得经济的结构性矛盾进一步暴露和激化,钢铁、水泥等行业的过剩局面加剧,房地产业吸收的劳动力大幅度减少,并伴随着经济增长的放缓。

**财政收入快速增长,财政政策的自动稳定功能凸显。**以财政收入方面来说,当经济增长快时,收入增加,税收会随企业和个人收入增加而自动增加,从而起到抑制经济过热的作用。当经济增长慢时,国民收入水平下降,相应地政府税收会自动减少,将会促使经济回升。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增长和税收征管制度的进一步完善,近几年,财政

收入一直保持了远高于经济增长率的快速增长。今年前三季度,全国财政收入增长24.6%,比去年加快7.9个百分点;财政支出增长16.1%,减慢0.3个百分点。财政收支相抵,收大于支6465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647亿元。财政收入的快速增长必将对经济增长产生抑制作用,这种作用将会陆续显现。

**资源、能源等体制改革,将成为抑制经济增长的新力量。**随着我国能源消费迅速增长和能源形势日趋紧张,国家对能源的有效利用和节能降耗工作日益重视。在“十一五”规划出台后,各级政府的节能指标层层落实,经济增长已经不再是各地政府追求的唯一目标。在节能目标的约束下,各地的投资方向也逐渐从高耗能、高产值的行业向低耗能的产业转移,地方政府的投资冲动有所减弱。与此同时,资源、能源体制的改革在今年陆续启动,将对资源的开采和使用以及下游产业发生基础性影响。今年9月30日,国务院推出了《关于深化煤炭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试点的实施方案》,将山西等8

省区列为煤炭资源有偿使用的试点,并在11月底具体部署实行。与此同时,原油、成品油等石油价格机制也将进行改革和调整,12月初,商务部发布了《原油市场管理办法》、《成品油时常管理办法》并将很快开始实施。同时,水、电等资源能源利用体制的改革也将陆续展开。在这些资源、能源价格机制改革通过有偿使用机制、环境成本内部化机制等实现,将不可避免地伴随着资源和能源的成本上升,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同时,也必会伴随着需求量的减少并对下游产业产生一定抑制作用。

在以上这些因素的影响下,宏观经济长期保持的“高增长、低通胀”的局面将难以为继。明年经济增长将在近期的高位回落。必须认识到,宏观经济增长速度的放慢将对我国经济的健康增长带来多方面的挑战。房地产业的回稳,不可避免地导致银行体系中不良资产的增加;经济增长放缓将释放出一定的原就业量,从而增大就业压力;股票市场增速减缓将伴随着市场的消费和预期的调整。但是,对我国经济的长期发展来说,这些经济增长放缓带来的问题是不可回避的,也是我国长期采用积极财政政策的滞后效应所带来的必然结果,也是结构性矛盾的解决所必然要经历的恢复性调整。因此,对这种经济调整的阵痛,需要政府采取多种配套和细化措施来化解,而不是对矛盾的消极拖延和悲观情绪。

(作者单位:全国人大财经委)

voice | 上证名记者

## 银行成为房市调控另一块绊脚石?

□时寒冰

官商勾结和投机行为,被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贺铿认为是目前房地产市场中存在的两个问题,然而,除了这两类因素,银行也有可能继续地方政府之后,成为房市调控的另一个绊脚石。

从人的角度来看,房地产市场主要由房地产开发商、购房者、投机者构成。而这三者无一不高度依靠银行贷款。国际清算银行在其发布的季度报告中指出,中国的房屋贷款市场规模居亚洲之首。银行基本上已经被房地产市场绑架。倘若房价上涨,赚大头的是地方政府和开发商,投机者次之,银行赚小头——贷款利息。倘若房价下跌,开发商资金链断裂,购房者和投机者还不了贷款,银行无疑将因握着最后一棒而哭天无泪。只有地方政府能轻易抽身而退,因而,它千方百计抵制、化解调控政策以追求利益最大化,而对房地产市场潜在的风险漠然置之。

与地方政府的情况相反,银行是所有从房地产市场中赚钱的主体当中涉水最深、风险最大的。银行赚钱无异于刀口上舔血。但是,由于最近几年房价持续上涨,几乎所有的银行都被利润蒙住了眼睛,忽略了风险的存在。各大银行之间为了争夺客源,展开恶性竞争,审查程序形同虚设,让购房者屡屡得逞。比如,一套位于上海市“世茂滨江花园”的复式高档房,“优佳投资”买入价是2400万元,估值竟达1亿元,银行被套现4600万元!“上海浦发银行因此沦为豪宅的‘房东’。”

银行的风险在房价上涨的时候被掩盖着,一旦房价下跌,将立即显出狰狞的面目。银行业自己也认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10月30日,央行在公布的《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06)》指出:如果房价出现较大幅度下跌,银行自身持有的房地产抵押价值会降低,冲抵银行自有资本,银行资本的下降会使银行减少对房地产的信贷投放,推动房价更大幅度的下降,导致从事房地产金融业务的银行出现呆坏账。

当银行认识到房价下跌会严重损害其利益的时候,它们就有可能采取技术性措施影响房市调控,甚至助推房价上涨。事实上,银行系统在房市调控中始终不积极,一些银行更是阳奉阴违,继续累加风险。比如,一些银行降低房贷门槛,在校大学生也可参与贷款买房。再比如,一些银行推出首付再分期的制度。因而,现在的银行由于在房市中陷得太深,它已经是“欲罢不能”。因而,为了避免猝死,银行有可能继续地方政府之后,成为房市调控的另一个绊脚石。

问题在于,抵制房市调控只能延缓危险爆发的时间,而不能从根本上化解风险。而且,房价上涨越快、越高,风险爆发的几率越高,破坏性越严重。从这个角度来看,认真执行调控政策,促使房价的稳定,保持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乃是对银行的拯救,银行也必须正视潜在的巨大风险,接受房市调控带来的短暂阵痛。不然,抵制房市调控、推动房价上涨的做法,只会进一步放大风险,给银行自身带来灾难性后果。

## 纳税成本高居世界第八 除了效率还有制度问题



□王晓铭

世界银行与普华永道近日联合公布了全球纳税成本的调查报告,我国内地由于每年872小时的纳税时间、47项需缴纳的税种、77.1%的总税率、繁重的税务条目和落后的纳税手段,在175个受调查国家(地区)中,纳税成本高居第8位。

纳税成本与征税成本是一对孪生姊妹。中国内地纳税成本高,与税务部门效率的低下有着直接的联系。由于税务部门收入高、福利好,导致机构不断增设,人员急剧膨胀。有资料显示:目前,我国国税系统税务人员研究生学历以上仅占0.08%,大学文化程度占4%,大中专的占57%,高中以下的占38%。由于税收征管人员素质跟不上,导致其效率低下。

由于名义税负太高,公民自觉纳税的热情就会降低,甚至纳税人为了减轻责任,会本能地选择偷税逃税,导致税金征收成本高。从全球范围内来看,也是这个规律。像白俄罗斯,其公司需缴纳的税额高达利润的186%,且将这些税种分成文报还要耗费1188个小时,如果企业照章纳税只有死路一条。因此,大多数白俄罗斯公司都会隐瞒账目,其42%的商业活动都沒有记录。

同时,我国内地纳税成本高,与税收制度的不公平也有关系。据国税总局的测算,我国外商投资企业的名义税负是15%,实际税负是11%。而内资企业目前的名义税负是33%,实际税负为22%左右。由于外资企业本来就在资金、技术、管理等方面占据优势,税负的不平等,使内资企业处于更加不利的地位,加上外企偷税避税问题严重,这也导致一些内资企业采取偷税避税措施,导致征税成本高。

纳税成本过高会导致诸多弊端,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我国应该提高税收入员素质并精简人员,提高其征税效率,同时,在税收制度设计上,进行改革和完善。

## 产权错位绊了期货业发展的脚

□刘慧

在完善市场结构,促进金融创新的今天,期货业再次成为人们热议的对象。中国期货行业曾繁荣一时,全国各地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但自从1995年“3·27”国债期货事件后,期货行业元气大伤。当中国金融市场飞速发展的时候,期货行业处于边缘化窘境,失去了十年,殊为可惜。

期货行业长期以来未根本改变窘境,在一定程度上是受到产权不清晰的影响。期货行业中的核心中枢,期货交易所由会员出资成立,相应地会员大会就应该是交易所的最高权力机构,根据2004年实施的新的《公司法》第三十八条,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中,股东大会具有决定利润分配权力,具有决定公司管理层的权力。交易所的会员作为交易所的

股东,会员大会与股东大会具有相等的权力,会员大会能决定交易所的利润分配、管理层任免的权力等股东大会应有的权力。

事实是,由于监管层防范风险的原因,将股东大会的自主权力纳入自身的管理范围,使得交易所的出资者与管理者不对称,交易所的产权不明确,或者说产权人缺位。这与新的《公司法》对股东大会权力的规定有差异。股东大会缺少对于管理层和利润分配的决策权,难免交易所的决策不利于股东的利益,投资者的利益有存在不能得到合法保护的风险,这也与新的《公司法》崇尚对投资者保护的宗旨相矛盾。

交易所产权的错位,使得交易所职能也发生了错位,交易所目的在于提供交易产品、为交易者提供场所,提高经济

效率,而现在的交易所重在风险防范,轻市场活力。多年来,我国交易所推出交易品种步履蹒跚,按照国际惯例,交易所能自主决定产品的上市与否。目前的情况下,交易所产品的上市需要经受重重考验,缺少新品种推出的期货市场缺乏了应有的活力。

交易所产权错位,制约了交易所多方面创新。期货交易所公司化,是这几年来交易所体制创新的主要趋势,2002年CME上市,2005年CBOT上市,使交易所焕发了新的活力。公司制的交易所将自身展示在一个更加透明的体制下,也有利于市场风险的防范。我国产权错位,使得股东大会不能决定交易所的变革,交易所的创新性受到制约,这也限制了我国期货行业的发展,使得中国期货行业与国际同行的差距越来越大。要想通过成为世界定

价中心,来为中国经济保驾护航的期货行业,还有着漫漫长路。

在面对交易所产权错位的问题时,我们应放开步子。当初,出于控制风险的考虑,对期货业发展采取了谨慎措施,这在当时是发挥了巨大作用。随着时间变化,经济环境变化,我们的管理方式也应发生变化,适应形式需要。明晰交易所产权,给予股东大会以新《公司法》规定的权利。市场经济是产权明确的经济,强调对投资者、股东利益的保护,清晰的产权使得公司责、权、利得到很好的平衡,较少代理——激励约束对公司的破坏。这都在新的《公司法》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步履蹒跚的中国期货行业要有新发展,自身内部的变革事在必行,而完善产权制度,避免产权错位,更是我们的当务之急。

## 大户型开征保有税于理说得通吗

□陈随有

据报道,目前涉及到“保有税”征收方式以及面积界定等问题,已经被建设部、财政部及税务总局提上了议事日程,可能在明年4月以后出台,征收范围可能为120平方米以上房产。征税目的就是为了“鼓励、引导自住型需求,限制投资性需求,抑制投机性需求,加大中小户型房屋的供应量。”此消息一出,坊间一片哗然,质疑之声不绝于耳。如果针对“保有税”的征收明年4月以后就出台,不仅是唐突的,也是荒谬的。

首先,征税的法律依据是什么?税收法定主义是现代法治国家普遍适用的税收基本原则,所有税收活动都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进行。根据这一原则,税的征收或税的设置必须由明确的法律规定,每开征一种税都应当制定相应的税种法,如果没有

法律依据,国家就不能征税,人民也不得被要求纳税。住房“保有税”作为一种新税种,其法律依据是什么?有关部门未加以说明,说开征就开征,不符合现代税收法定的基本原则。

其次,涉嫌重复征税。在我国房价构成中,各种税负的比重在35%—40%左右,税负相对是比较重的,如果加上各种收费负担就更重了。购房人在买房的时候,已经缴纳了全部税费,履行了作为纳税人的全部义务。如果出台新的税种,应针对以后的房产征收“保有税”,而不是针对过去已经缴纳过全部税费的房产,否则,就有重复征税之嫌。

而且,即便开征“保有税”,也不应该孤立进行。2003年,中共中央十六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实施城镇建设税费改革,条件具备时对不动产开征统一规范的物业税,相应取消有关收费。”开征物业税等保有环节的税,必

须以“相应取消有关收费”作为前提。在相关收费不取消的情况下,直接就开征“保有税”,等于单方面增加公众的负担,与中央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开征物业税的基本原则相背离。

其三,120平方米作为征税依据于理不通。120平方米的住房,除了分摊的面积,也不过100平方米左右,从绝对面积上看,很难说得上是大户型。而且,一个两代甚至三代人居住在一起的家庭,120平方米,平均下来并不宽裕。而一个单身,购买一处119平方米的房子自住,也显得非常宽敞,反倒不用纳税,从理论上来看也是说不通的。退一步说,即使开征“保有税”,也应该以人均面积来算。而且,一个家庭倘若在市内买房,可能连80平方米都买不起,如果他们被迫到市郊买房,可以购买130平方米的房子,但是,由于远离市中心,其居住成本相对比较高,现在再

让其缴纳“保有税”,无疑将进一步增加其负担。这些问题如何解决,至少要经过研究和听证,不能说开征就开征。

第四,小户型供应不足,有关部门难辞其咎。近几年,商品房面积越来越大,一些经济适用房面积甚至都达到了200平方米以上。这种状况即便在“十五条”细则公布后,也没有大的改善。

细则规定:“自2006年6月1日起,凡新审批、新开工的商品住房建设,套型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住房(含经济适用房)面积所占比重,必须达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70%以上。”但是,根据建设部今年4月的调研,中国16个城市住宅平均套型面积超过120平方米,而北京待售住宅的平均套型面积已达143.9平方米。

显然,正是有关部门对调控政策的执行不力乃至不作为,导致市场上小户型住房供应严重不足,许多人不得不去购买大户型。

税收的过快增长,成为抑制国民生产能力的一大因素。从这个角度来看,在不取消“有关收费”的情况下,直接就对大户型开征“保有税”,不仅荒谬而且有害。